

飲用水檢測報告

公私場所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專案編號： EA-108H0099 樣品編號： 108H0981-H0984

樣品名稱： 飲用水

檢測公司名稱：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 108 年 06 月 03 日

報告日期： 108 年 06 月 25 日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90巷49號 TEL: (03)499-0016 FAX: (03)499-0017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字號: 環署檢字第001號

採樣行程編號: EADW190603A0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業 別: *

採樣時間: 108年06月03日 09:26

樣品編號: 108H0981

報告編號: EA-108H098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員: 張光永

採樣位置: 接收中心

收樣時間: 108年06月03日 17:00

取樣方式: 派人採樣

報告日期: 108年06月25日

採樣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文中里8鄰延壽街158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驗項目標示有"#"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但依相關檢測規範執行。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 並備註MDL值, 低於檢量下限時備註<檢量下限濃度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大腸桿菌群開始培養時間: 108/06/03 18:30, 使用 m-Endo Agar LES培養基。總菌落數開始培養時間: 108/06/03 18:30, 使用PCA培養基。

負責人(蓋章):

無機檢測類報告
簽署人簽章:

檢驗室主任(簽章):

EAI-03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90巷49號 TEL: (03)499-0016 FAX: (03)499-0017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字號: 環署檢字第001號

採樣行程編號: EADW190603A0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業別: *

採樣時間: 108年06月03日 09:45

樣品編號: 108H0982

報告編號: EA-108H098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員: 張光永

採樣位置: 行政大樓1樓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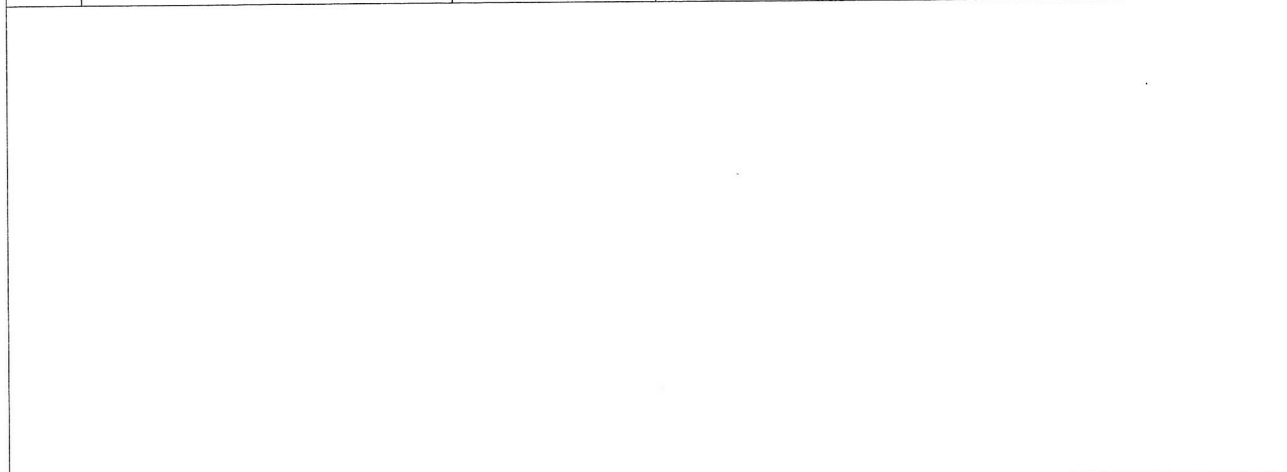
收樣時間: 108年06月03日 17:00

取樣方式: 派人採樣

報告日期: 108年06月25日

採樣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文中里8鄰延壽街158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總菌落數	70	CFU/mL	NIEA E203.56B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驗項目標示有"#"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但依相關檢測規範執行。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 並備註MDL值, 低於檢量下限時備註<檢量下限濃度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大腸桿菌群開始培養時間: 108/06/03 18:30, 使用 m-Endo Agar LES培養基。總菌落數開始培養時間: 108/06/03 18:30, 使用PCA培養基。

負責人(蓋章):



張光永

無機檢測類報告
簽署人簽章:

張光永

檢驗室主任(簽章):

EAI-03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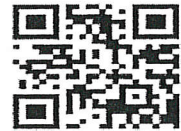


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90巷49號 TEL: (03)499-0016 FAX: (03)499-0017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字號: 環署檢字第001號

採樣行程編號: EADW190603A0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業 別: *

採樣時間: 108年06月03日 09:53

樣品編號: 108H0983

報告編號: EA-108H0983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員: 張光永

採樣位置: 水源過濾設備前

收樣時間: 108年06月03日 17:00

取樣方式: 派人採樣

報告日期: 108年06月25日

採樣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文中里8鄰延壽街158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硝酸鹽氮	0.09	mg/L	NIEA W436.52C	
#	砷(As)	ND	mg/L	NIEA W434.54B	MDL=0.00027
#	氨氮	0.05	mg/L	NIEA W437.52C	<0.10
#	化學需氧量(COD)	ND	mg/L	NIEA W515.55A	MDL=2.41
#	總有機碳(TOC)	0.7	mg/L	NIEA W532.52C	
#	鉛(Pb)	ND	mg/L	NIEA W311.54C	MDL=0.0010
#	鎘(Cd)	<0.001	mg/L	NIEA W311.54C	MDL=0.0001
#	鉻(Cr)	ND	mg/L	NIEA W311.54C	MDL=0.0004
#	汞(Hg)	ND	mg/L	NIEA W330.52A	MDL=0.00015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驗項目標示有"#"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但依相關檢測規範執行。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 並備註MDL值, 低於檢量下限時備註<檢量下限濃度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大腸桿菌群開始培養時間: 108/06/03 18:30, 使用 m-Endo Agar LES培養基。

負責人(蓋章):



檢驗室主任(簽章):

張光永

無機檢測類報告
簽署人簽章:

EAI-03

張光永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90巷49號 TEL:(03)499-0016 FAX:(03)499-0017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字號:環署檢字第001號

採樣行程編號: EADW190603A00

飲用水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業 別: *

採樣時間: 108年06月03日 10:10

樣品編號: 108H0984

報告編號: EA-108H0984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員: 張光永

採樣位置: 水源過濾設備後

收樣時間: 108年06月03日 17:00

取樣方式: 派人採樣

報告日期: 108年06月25日

採樣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文中里8鄰延壽街158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自由有效餘氯	0.07	mg/L	NIEA W408.51A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驗項目標示有"#"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但依相關檢測規範執行。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 並備註MDL值, 低於檢量下限時備註<檢量下限濃度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蓋章):



張光永

無機檢測類報告
簽署人簽章:

張光永

檢驗室主任(簽章):

EAI-03